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轄下
船上工程安全小組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年3月2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3時41分

地點：海港政府大樓 24樓 會議室 A

出席者

主席：	楊布光先生	海事處 本地船舶安全全部總經理
委員：	嚴興業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李劍峰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代表林志強先生）
	廖卓賢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曾憲杰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關衛山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陸志豪先生	造船及修船業代表
	吳矢勤先生	海運及物流業代表
	黃立華先生	香港海事訓練代表
	許家友先生	職業安全健康局代表（代表徐健威先生）
	嚴仲傑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港工程部)代表
	朱銳強先生	勞工處代表
	朱永權先生	路政署代表
	麥發安先生	海事處 高級船舶安全主任

<u>列席者</u>	李震江先生	海事處 船舶安全主任
	王雄偉先生	海事處 船舶安全主任

<u>缺席者</u>	徐健威先生	職業安全健康局代表
	林志強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何錦棠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陳基先生	造船及修船業代表
	區發全先生	造船及修船業代表
	馮家均先生	海運及物流業代表

<u>秘書</u>	梁詩敏小姐	海事處
------------------	-------	-----

<u>候任秘書</u>	龔啟宏先生	海事處
--------------------	-------	-----

I.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第十八次會議，並宣讀新設會議常規，各委員並無異議。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委員確認 2016 年 9 月 23 日的第十七次會議記錄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記錄。

III. 續議事項

- i) **貨櫃碼頭業界對《本地船隻上工程使用的防護衣物及裝備》工作守則內，第 12.2 段有關反光背心的理解及演繹**
3. 李震江先生表示較早前有貨櫃碼頭業界就新的《工作守則 - 船上工程使用的防護衣物及裝備》(下稱《工作守則》)第 12.2 段有關反光背心的內容提出意見，他特意在市面上購入一件合乎標準的反光背心供各委員參考。李震江先生表示該背心是從旺角某供應商購入，售價約一百元，同時重申業界亦可自行訂製有同等功能的工作服，但該工作服必須符合《工作守則》附錄 A2.7「英國、歐盟及國際標準 (BS EN ISO 20471:2013) - 高可見度服裝」的要求，及於檢查時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
4. 廖卓賢先生表示，業界懷疑有供應商出售仿冒合乎 BS EN ISO 20471:2013 標準的反光背心，擔心從市面上買到假貨。廖先生關心若因買到假貨而遭受檢控，業界可否以此為抗辨理由。
5. 李震江先生回應表示，合乎 BS EN ISO 20471:2013 標準的反光背心應附有標籤以供識別。麥發安先生補充表示業界若有懷疑，應向相關執法部門舉報以供調查。
6. 主席提醒業界應光顧商譽良好的供應商。
7. 嚴興業先生查詢業界是否可購入合乎 BS EN ISO 20471:2013 標準的反光物料自製反光背心。李震江先生回應表示，BS EN ISO 20471:2013 標準所包括的不只是物料，如物料縫制過程等亦有一

定要求，故若業界自行製作背心就需要為製成品獨立取得認證。

8. 廖卓賢先生表示其代表的中央貨箱搬運安全委員會有委員未獲諮詢或告知工作守則內有關反光背心標準的更新。麥發安先生回應表示，有關修改已在本會討論多時才實施，而海事處網站亦有附載有關資料，他認為該會其他與會者有責任向其他會員轉達訊息。
9. 廖卓賢先生反映處方認可標準的反光背心選擇不多，主席回應表示，處方會考慮將來加入更多標準。

ii) 意外總結及摘要

10. 麥發安先生報告，在第十七次會議至本次會議期間並無發生致命工業意外，他續總結過去 5 年的工業意外統計數字。
11. 麥發安先生表示過去 5 年內，2014 年海上工業意外死亡人數最多，共有 9 人。而 2015 年和 2016 年則各有 1 宗死亡個案，麥先生相信數字回落的部份原因是港珠澳大橋相關工程接近完工，但處方的海事工業安全組不會掉以輕心，會繼續致力維護本港海事工業安全。

IV. 討論事項

i) 貨櫃總重量驗證

12. 王雄偉先生指，隨著本地法例《商船(安全)(運載貨物)規例》(第 369AV 章)第 3A 條新修訂於去年實施，業界對於秤重的安排逐漸適應。他藉此感謝業內人士的合作及配合，令法例得以順利執行。
13. 王雄偉先生續指，在新法例下，海事處接受兩種秤重方法，包括直接秤重和累加法，這兩種方法的用家數量大致相約。就累加法而言，王先生表示處方會定期對付運人 (*Shipper*) 隨機審查貨櫃總重量的驗證記錄，至今已完成 145 個有關審查。處方亦會每月登船 1 到 2 艘抽檢貨櫃總重量的驗證記錄，大致上記錄良好。
14. 至於直接秤重方面，現時處方認可的秤重設備有 122 台，當中 18 台設於碼頭內。

15. 主席希望了解業界在新修訂實施後有否遇到困難。李劍峰先生表示雖然程序上比之前複雜，但秤重結果更準確。
16. 嚴興業先生希望了解方法二的準確性以及有沒有刻意隱瞞的個案。王雄偉先生表示直至本次會議，處方暫時只發現一個輸入錯誤的個案。新修訂實施後，處方未有提出檢控。

ii) 探討本地掛鉤員的新手入職情況

17. 李震江先生希望了解本地船上貨物處理的掛鉤員新手入職情況。
18. 李劍峰先生表示海面工人數目不斷減少，而因生意減少和青黃不接的情況下，現職工人平均年齡一直上升。李先生亦表示大部份新入行人士為南亞裔人士。
19. 李震江先生查詢南亞裔工人與本地工人有沒有溝通困難。
20. 李劍峰先生表示南亞裔工人大多在本港出生，故與本地工人的溝通並無特別問題。就本地掛鉤員人才流失，李先生認為其他大型工程的招攬亦令本地掛鉤員人才流失。
21. 黃立華先生表示其機構並沒有統計本地掛鉤員的新手入職情況，而「藍卡」課程學員畢業後亦未必投身船上貨物處理的掛鉤員行業。
22. 嚴興業先生問及處方會否有課程機構提供本地掛鉤員的相關資料。李震江先生表示不少船上貨物處理「藍卡」課程學員畢業後加入海事建造工程而非從事船上貨物處理的掛鉤員，所以處方希望透過本次會議了解多些「藍卡」學員加入海事工程的實際情形，因相關人士從事的行業與意外發生的數目有直接關係。

V. 其他事項

i) 工程督導員數目

23. 嚴興業先生問及工程船的工程督導員問題。他表示海事工程方面，每隻躉船要有一個工程督導員，他希望了解機手是否可兼任

工程督導員。麥發安先生回應表示，條例指定船上最少要有一名工程督導員，並無列明不可由機手兼任。麥先生表示若機手可以顧及各個「死位」，就可以兼任工程督導員。

24. 嚴興業先生表示最近有地盤除了機手外，還被要求另設工程督導員。李震江先生表示，處方人員曾經在某海事工程水域巡查躉船時，發現機手雖然有工程督導員證件，但當被問及是否由他(機手)監督工程進行，他(機手)就否認其工程督導員身份。處方因為無法確認誰是被工程負責人書面委任的工程督導員，最終要發出警告信給大判。
25. 嚴興業先生希望了解業界可以如何處理工程督導員的委任。李震江先生表示，在同一躉船上，若同一間公司的工人做掛鉤員、機手兼任工程督導員問題不大。但若兩間公司在同一躉船上同時參與一個吊運工程時，有可能做掛鉤的工人和兼任機手的工程督導員來自兩間不同的公司，假如有工人不聽從工程督導員的安全指示，便會造成意外風險。故工程負責人或有關公司需以書面委任誰人擔任該工程的工程督導員，監督整個工程進行，以便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並將有關委任文件張貼在工地或船上的當眼位置。

VI. 下次開會日期

26. 會議於下午 3 時 41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告。

本會議記錄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正式通過。

海事處